**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5111012020000887**

**采 购 人：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185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1366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9](#_Toc253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0](#_Toc1955)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2](#_Toc20966)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3](#_Toc18557)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7](#_Toc12588)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_Toc102)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7881)

[第十章 评审方法 65](#_Toc6071)

[第十一章 采购合同（草案） 76](#_Toc2425)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拟对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5111012020000887

2.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

3.采购人：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三、采购项目简介：**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www.lscdc.org.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6.2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7.2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1.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 12月14 日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购买。

2.网上获取磋商文件：经办人员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资料扫描后发送至QQ邮箱1308052046@qq.com，原件请在开标时提交至我公司。

注：1、介绍信中必须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2、所有资料均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因报名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造成报名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柏杨中路33号银丰商务10楼】；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柏杨中路33号银丰商务10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祥路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 唐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00315

传 真：/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90670699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5栋603号

邮 编：614000

传 真：/

电子邮件：/

2020年12月**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设计费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报价方式及  最终设计服务费结算价  (实质性要求) | (1)工程投资估算：约670万元  （2）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下浮比例报价（任何上浮都作废标处理）.  **（3）最终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经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1-中标下浮 %）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对低于该项目控制价的50%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40%的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书面说明）。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涉及此项要求）  注：小微企业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磋商结果等在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 / 元（磋商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按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疫情期间暂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  收款单位： /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注意：转账、电汇时需备注本项目采购编号。** |
| 9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不能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金额在签订服务合同前确定）。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  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10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90670699 |
| 11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90670699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90670699。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90670699 |
| 14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  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  3、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询问、质疑。  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9067069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5栋603号。  邮编：6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如涉及） |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选取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清单范围的产品进行响应，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17 | 进口产品（如涉及）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18 |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涉及）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最近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应当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等属性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属优先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可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  2、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属于有效的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列入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
| 19 | 供应商信用融资  （如涉及）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20 | 成交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65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1.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程（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实质性要求）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暂不收取）**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持已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

##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手持件**（**授权委托书**）**四**个部分，**前两个部分须分册装订。**

13.3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九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3.4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

（3）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13.5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下列但不限于内容：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二）技术、服务部分。**

（1）服务及商务应答表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实施方案；

（5）其他资料。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18.4 **手持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 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十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和《乐山市政府采购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 他**

**37.**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建议在10%-20%区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6.2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7.2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8、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8、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9、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按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通过条件 |
| 1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装订、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投标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注：如与磋商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

2、采购限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费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限价金额）。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采购包数：共1包。

项目规模：建设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提高防护等级，改造建筑面积 3350㎡ ，包括实验室改造，会议室消防改造，污水处理系统改造，电力设施增容，备用电源等。〔主要设计内容和要求：全部设计内容造价控制在670万元以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并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实验室工艺改造；实验室人流、物流、污物流改造；室内外装饰装修改造；给排水改造；废水处理系统；暖通空调；空调自动控制系统；建筑电气；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互锁系统、报警系统、对讲系统、消防工程；实验室台柜；备用电源系统；供电电源系统等），技术交底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设计工作内容和后期服务。

（二）设计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文件及有关规定。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后期服务，配合采购人提交合格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和备案。

（2）完成质量必须按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规程和规范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

（3）设计标准达到三级甲等实验室建设标准。

（4）设计成果提交纸质文档12 套，电子文档1 套。

（5）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方式：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

（6）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单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四)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1、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供应商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并经验收合格后10日历天内支付完全部设计费用。

2、支付程序为：见合同条款。

（五)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

**三、报价、时间及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说明：

本项目总投资根据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的乐发改审批【2020】445号文批复投资总额2500万元。需设计部份总投资额约为670万元，设计控制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下浮比例报价（任何上浮都作废标处理）；**最终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经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1-中标下浮 %），供应商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无效。

（2）30日历天+后续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含方案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

**四、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相关设计作业人员购置安全责任或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履约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后续服务：

(1)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招标工作；

(2)配合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3)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4)配合采购人做好整个工程建设的设计变更工作；

(5)参加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6)参加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需由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3、**后期服务及其他要求：**

1、后期服务

①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后期服务方案。

②质保期限，按现行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

2、其他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提供驻场人员名单，中途若有人员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此项驻场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五、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 支付比例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进度款 | 第一次付费 | 暂定估算合同金额的10% |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 |
| 第二次付费 | 付至估算合同金额的50% | 提交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10个日历天内支付 |
| 第三次付费 | 付至最终合同金额的80% | 施工进场并正式开工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 |
| 尾款 | 第四次付费 | 付至最终合同金额的10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 |

**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付款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六、验收方法和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和《乐山市政府采购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技术要求：

## 详见第六章

## 2.服务要求：

## 详见第六章

## 3.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详见第六章

4.履约能力要求：

## 详见第六章

## 5.其他商务要求：

## 详见第六章

6.采购政策要求：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十一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未提供格式的部分格式自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格式：**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一、磋商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 天内撤回磋商响应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3）在响应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本磋商文件规定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等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负责人。**

3.提供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周岁），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承诺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XXX（单位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书**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设计服务，我方愿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计算设计费下浮 %作为投标报价。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XXX行业，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本公司为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XXX单位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1、供应商（至少为成交候选人）是否享受此政策情况将公开宣布或公告，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因此，各供应商应当如实、诚信承诺和提供声明。**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单位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 次报价函**

（现场单独提交，不装入响应文件，自行准备密封袋）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下浮比例报价（任何上浮都作废标处理）.）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注：1、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的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磋商文件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3、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谈判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4. **最终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经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1-中标下浮 %）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服务及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期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实施方案

### 格式自拟：

### 五、其他材料

**注：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磋商文件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采购活动没有终止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其他响应文件”的审查。

2.5**符合性评审。**

2.5.1本阶段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包括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装订、技术服务部分等内容；

2.5.2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过程中，评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在评分阶段依据评分细则进行扣分处理：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5.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5.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5.5符合性评审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6报价评审

本阶段对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进行评审。

2.6.1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6.2报价评审结束后，通过报价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7磋商。

2.7.1通过符合性、报价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开标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7.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7.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7.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7.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

## 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7.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8最后报价。

2.8.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8.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11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2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2.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3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4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5供应商澄清、说明

2.1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6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1-最大下浮比例），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1-最后磋商下浮比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分；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分，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设计方案38% | 38 | 1. 方案综述：对①设计方案图纸②设计说明③设计意图表述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缺一项或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设计总体规划：对①设计方案工艺平面布局分区②实验室仪器设备台柜等布置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缺一项或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3. 感染污染防治：对①设计方案根据各实验室的危害性②污染性组织人流、物流、污物流及气流③避免交叉感染及污染的感染污染防治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缺一项或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4. 流程制度规划：对①设计方案根据实验室操作规程②操作程序③管理条例进行的平面规划④实验室认证认可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缺一项或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5. 生物安全和职业卫生：对①实验室生物安全②职业卫生设备、设施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缺一项或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6. 强弱电供电设计：对①实验室插座、仪器设备的供电方式、供电负荷、安全保护②弱电系统（网络、电话、监控、门禁系统）的供电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缺一项或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7. 空调正负压系统：对①实验室洁净空调正负压系统设计的气流组织②气体流向③实验室通风系统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缺一项或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15% | 15 | 供应商2017 年至今已完成类似生物安全实验室装修设计业绩1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提供设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项目人员配备18% | 18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1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职称加3分。本项最高得5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暖通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同一人员资格、职称不得重复得分，按最高资格职称计分。） | 提供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后期服务6% | 6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内容、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6 | 支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1% | 1 | 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得1 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 2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一章 采购合同（草案）**

**（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按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3、采购包数：共1包。

4、项目规模：建设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提高防护等级，改造建筑面积 3350㎡ ，包括实验室改造，会议室消防改造，污水处理系统改造，电力设施增容，备用电源等。〔主要设计内容和要求：全部设计内容造价控制在670万元以内〕。

1. **合同期限及实施地点：**

（1）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含方案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如需要时））+后续服务期。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并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实验室工艺改造；实验室人流、物流、污物流改造；室内外装饰装修改造；给排水改造；废水处理系统；暖通空调；空调自动控制系统；建筑电气；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互锁系统、报警系统、对讲系统、消防工程；实验室台柜；备用电源系统；供电电源系统等），技术交底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设计工作内容和后期服务。

（二）设计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文件及有关规定。

**四、质量及成果文件要求：**

（1）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后期服务，配合采购人提交合格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和备案。

（2）完成质量必须按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规程和规范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

（3）设计标准达到三级甲等实验室建设标准。

（4）设计成果提交纸质文档12 套，电子文档1 套。

（5）采购项目验收方式：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

（6）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单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费下浮 %；

**六、验收**

甲方与乙方应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和《乐山市政府采购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七、履约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

**八、甲方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甲方要求；

（5）技术标准；

（6）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09，P11-45 ）执行**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财政评审、招标、施工等后期服务配合六个阶段。

2.2根据设计人的响应文件，本项目设计总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勘察设计费下浮 %。

2.3合同价款拨付及结算：

暂定设计服务费（暂定合同价款）=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费下浮 %。

最终设计服务费结算价（最终合同价款）=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经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1-中标下浮 %）。

**第三条**设计人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8 | 合同签订之日7日內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2 | 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 | 其中一套图纸按甲方归档要求提供 |
| 3 | …… |  |  |  |
| 说明 | 以上资料均要求含电子文档，其余资料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提供。 | | | |

**第四条**本合同设计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4.1设计收费支付进度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 支付比例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进度款 | 第一次付费 | 暂定估算合同金额的10% |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 |
| 第二次付费 | 付至估算合同金额的50% | 提交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10个日历天内支付 |
| 第三次付费 | 付至最终合同金额的80% | 施工进场并正式开工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 |
| 尾款 | 第四次付费 | 付至最终合同金额的10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 |

**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付款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进行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的，设计费用另行协商。

6.1.3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合理的赶工费，赶工费双方另行协商。

6.1.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行业的现行工程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等。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合理年限。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设计人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现场服务方面

A、如果因工程需要，需设计人员阶段性驻现场办公，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再另行收费，每天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得低于2小时且以满足解决现场问题为限，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

B、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解决问题的相关专业人员须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

C、对于一般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通知后三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

D、对于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通知后五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

E、对于特别重大或特殊技术问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F、工程现场阶段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验槽，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重要设备选型，重要材料订货等需乙方到场，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当日或次日到场，乙方负责现场履行签字认可手续。

6.2.8 工作内容方面：

A、施工图设计阶段，甲方为改善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设计人应免收调整的费用，设计周期可根据情况经甲方同意后适当顺延，若有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B若因设计自身失误或各专业配合原因造成的修改或返工，设计周期不顺延，并不得以任何借口，索要加班费或赶工费。

C、在施工过程中，各类需深化设计的专业，设计人需承担设计职责，无条件负责设计协调，在一周内对各深化设计方案总体把关，并对是否满足建筑功能和结构安全进行书面回复。直到深化效果和设计图纸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6.2.9因设计原因造成政府投资项目超投资概算的，除按规定处理外，责任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工作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据实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限额为全部设计费用，同时招标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若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人剩余的工作，该部分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5因设计原因造成施工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

　　7.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3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8.6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8.7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其它约定事项 ：

8.10.1履约保证金退还：待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一次无息付清。

8.10.2提交的设计成果：

设计人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为下一步施工招标提供参考。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交方案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2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清单编制和工程施工。成果包括：

1，施工图设计图纸12套（其中一套图纸按照甲方归档要求进行提供），每套施工图包括工作范围内各专业的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详图、材料表、设计说明、技术指标；

2，A3幅面效果图2份；

3，电子文件U盘1份

要求：图纸比例合理，文字、数字标注清楚，设计表现完整，设计深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电子文档包括所有图纸、文字资料（其中图纸格式为：JPG、AutoCAD 2004，文字资料格式:Word 2003,以U盘为存贮介质）。